

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中商标工委函（2024）第 41 号

关于《吡咯并喹啉醌二钠盐（发酵法）》等两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会审议通过了《吡咯并喹啉醌二钠盐（发酵法）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起草单位加强组织协调，达成行业内广泛共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和相关企业及个人，积极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朱少帅 电话：18310838673

附件：团体标准清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牵头单位
1	吡咯并喹啉酮二钠盐（发酵法）	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
2	有助于维持尿酸健康水平功能性 食品功效评价方法	山东哲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